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罗建欣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六楼多功能厅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4月11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增设网络投票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

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友永先生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定于2013年4月23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2. 2013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新增临时提案申请，提议将公司2013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同意广电集团新增临时提案申请，因该议案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将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相应的将股东大会当天现场会议的时间由上午9:30调整为下午14:00开始，除上述变更外，其它事项不变。
4.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增设网络投票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补充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网络投票及网络投票的相关操作等内容。
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六楼多功能厅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至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

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新增临时提案的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351,737,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860%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13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增设网络投票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并于2013年4月1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95 人，代表股份 72,656,9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681%。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赞成[417,888,9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1,072,4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5,43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赞成[417,883,5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1,071,0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5,439,5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赞成[417,884,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1,070,0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5,439,5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

4.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投票结果：赞成[417,882,7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1,210,9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5,300,3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

5.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赞成[417,883,5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1,071,0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5,439,5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

6.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417,884,5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1,056,3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5,453,1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投票结果：赞成[417,883,6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1,168,58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5,341,8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

8. 《关于增补张宗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417,882,1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1,041,2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5,470,66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

9. 《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债券、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417,828,0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反对[1,671,5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4,894,3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

10.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投票结果：赞成[374,813,4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2]%；反对[48,454,9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弃权[1,125,61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其补充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其中第 4、7 和 10 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

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_____

负责人：王晓华_____

罗建欣_____

2013年4月23日